

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障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三、無障礙環境……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以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二、「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台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主要觀光景點，目前在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共設有 34 條路線，供國內外旅客選擇搭乘，卻只有 11 條路線提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然我國每年觀光產值已高達 6389 億，加上老年與失能人口日漸增加，國內的無障礙旅遊市場及需求非常可觀，輪椅族揪團旅遊已不再少見，交通部也陸續規劃無障礙旅遊路線，但輪椅族仍普遍反映「台灣好行」公車欠缺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輪椅族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或被迫與同行友人分別前往旅遊目的地，甚至出現夫妻同遊，早上出門、晚上會合等情況，已影響輪椅族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讓他們無緣接觸台灣各地特有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貌。

四、綜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輪椅族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

提案人：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陳碧涵 盧嘉辰

蔣乃辛 詹凱臣 丁守中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廖正井 林郁方 吳育昇 王進士

林國正 林鴻池 陳淑慧 陳雪生 簡東明

賴振昌 李桐豪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一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一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說明：

一、政府從 96 年開始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本預定於 100 年底截止，不過經過陳情後，政府再度展延三年，即將期滿。

二、但據 96 到 103 年數據顯示；目前總共有 40,219 筆案件，總面積高達 5 萬 6 千公頃，雖然鄉鎮市區公所會勘完成率已達 74%，但實際獲得行政院核定的土地筆數僅有 3,705 筆，比率不到一成。

三、行政院自民國 96 年起，原本來不及申請之原住民可申請「補辦計畫」，只要原民提供民國 77 年以前「居住」或「使用事實」，就能取回原住民土地。原本用意是將公有土地還給原民，以安定原住民生計。

四、目前總計：全國原住民共取回 1,228 公頃原保地，且只要設定 5 年地上權後，可撥付還給原住民；但是，以新北市烏來區為例，僅 22 件案例通過，面積僅 0.78 公頃，居所有原鄉之末。

五、核定率如此低的原因，乃是行政院在民國 100 年提出：「若同一地號有多人使用，必須先分割清楚土地所有權，行政院才予以核定。」但據原民會統計：103 年 7 月底前，尚待分割的土地仍高達 2,551 筆，加上申請增劃編的土地必須受到其他法律，如：水利法、土地法規範，導致核定率如此低落。因此，本席爰提案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展延一年，以完成增劃編原保地任務，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江惠貞 蔣乃辛 邱文彥 詹凱臣 王育敏
廖國棟 賴振昌 張嘉郡 林郁方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盧秀燕等 22 人，鑒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公共場所應設置 AED 條文於 102 年修正通過，經過一年多的建置與宣導，全國公共場所 AED 數量由原本的 3,514 台，增加至 4,067 台，成長了 553 台。根據衛福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中 AED 地圖可發現，裝設 AED 以高密度、高發生率、高效益及難到達的公共場所為原則，但像學校、辦公大樓或政府機關等場所，因受上下班時間限制，民眾接觸率降低，不利 AED 推廣。建請衛生福利部以超商、派出所、社區大樓等 24 小時工作場所周邊優先配置，以提高民眾接觸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